

#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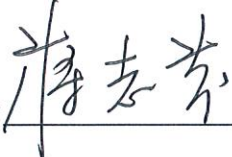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声明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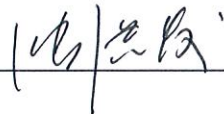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聘用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签字页)

王怀明 

蒋志芬 

余新平 

张洪发 

曹晓红 

2021 年 4 月 25 日